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學生實習辦法

95.10.24 第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5.02 第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8 第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9.14 第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09 第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3.10 第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23 第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12 第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15 第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03 第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8.19 第1 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09.05 第1 次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06.03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8院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落實教育部最後一哩政策，實施校外實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特訂定本規章。

第二條　本系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委員3-5人，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互選組成，並由委員互選一人作為召集人，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狀況隨時集會。

第三條　本系校外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擇期召開協調會，宣佈管理事項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以利學校教學及企業訓練配合。

二、分發學生實習，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並遵守實習單位政策及工作規則。

三、如遇情節重大情事，實習輔導委員會視情況，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監護人處理。

四、其他有關建教合作實習之協助事項。

第四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選定優秀業者，經協商簽約，由業者與學生面談，依面談結果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第五條　參與本計劃之校外實習單位，需提供明確之實習訓練計劃，以吸引優秀學生。

第六條　實習成績之評定分「校外實習」、「實習報告」、「訪視與考核」及「參加實習相關會議」四部份，評分方式及比例說明如下：

一、「校外實習」成績佔50%，由實習單位主管負責評分。

二、「實習報告」為實習結束後，依「校外實習報告寫作規定」撰寫的報告，佔30%，由實習輔導老師評分。

三、「訪視與考核」指實習期間輔導老師的訪視考核，　佔 10%，由實習輔導老師評分。

四、「參加實習相關會議」指學生是否參加實習說明會及檢討會，佔10%，由系辦依據學生出席狀況評分。

第七條　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以電話或實地訪問瞭解學生校外實際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相關問題，訪視時可向學校辦理公差假，訪視後應完成訪視紀錄。

第八條　遴選校外實習單位之程序如下：

一、由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審核具實習價值，並願意提供具體訓練計劃之業者供學生實習。

二、由本系徵詢業界合作意願，並請業界填寫實習說明書。

三、邀請遴選出之企業相關人員蒞校參觀，並舉行招募說明會。

四、由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輔導學生參加實習計劃。

五、校外實習單位之分發，依合作廠商需求人數，由學生學業成績依次初步分發，再由業者依其業務需求進行人力篩選。

六、於校外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簽訂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

七、將排定之實習學生名單告知合作廠商，並指派本系老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

八、由校方與業者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

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予以停止實習：

一、上下班時間及請假違反實習場所之規定。

二、經醫師診斷患有重病，不宜繼續實習者。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校決議退學者

四、其他因重大原因而致無法繼續實習者。

第十條　學生如因本辦法第九條第二款而辦理停止實習，其恢復實習規定如下：

一、已實習時數未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則必須重新實習。

二、已實習時數超過應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且實習期間表現良好，則需完成未實習之時數。後續的實習時間、課程與方式，得依學生狀況及實習流程調整。

第十一條　實習期間，學生應切實遵守實習單位規定，如有遭遇或違反情事，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與業界代表查證屬實，應立即返校依校規辦理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　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期間之收費標準，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 4/5 為原則(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若於實習期間返校修習任何學分者，則收取學雜費全部。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提系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通過，送院實習就業輔導委員會審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